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提高利用技术手段防治污染的能力，完善环境保护技术工作机制，促进环境保护技术创新，规范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的管理工作，包括建设、考核、命名和运行等活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在当地开展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实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环境保护技术指污染治理技术（污染物净化技术），即各种利用物理、化学、生物化学原理，分离、去除、转化受污染介质（如废气、污水、废水、被污染土壤等）中的污染物或环境介质中的有害因素（如噪声），降低其含量或强度的方法；也包括与应用污染治理技术有密切关系的污染物预处理技术、净化污染物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技术。

本办法所称的环境保护技术，不包括在特定行业应用的产品与装备制造技术、在各个行业应用的基础性和通用性技术等无法直接用于污染物净化的技术。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是指在特定环境保护技术领域具有全国领先的创新能力和工作业绩，能够根据国家的需要从事环境保护技术与开发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评审符合相关要求，由环境保护部授予相应称号的技术研究机构。

环境保护部通过开展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的创建和命名活动，鼓励各类从事技术研发的企事业单位，根据解决各类环境保护问题的需要，研究、开发、供给适用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技术领域的创新能力。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中防治各类环境污染技术需要的内容和特点，按照环境保护技术立法、研究与开发工作规律，有目的、按计划地开展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工作。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工作实行按需设置、公开征集、自愿申报、择优命名的原则，并与前瞻性和公益性先导技术研发、环境保护技术实验评价、环保技术法规支撑技术储备、环保技术文件编制等工作相衔接。

第六条 国家环境保护技术工程中心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以下简称：科技标准司）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国家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管理工作，并可根据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和防治污染工作的技术需要，开展当地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机构建设工作。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按照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的环境保护制度的总体要求，综合环境基础科研成果、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人群健康状况、各行业排污情况调查、产业结构调整 and 变化情况等因素，确定未来监控污染物的范围和预期的排放控制水平，明确相应的污染治理技术研发要求。

各类研究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可就鼓励未来环境保护技术创新领域和方向等问题，向环境保护部提出建议。

第二章 征集、申报与论证

第八条 环境保护部根据技术发展状况和工作需要，向社会公布针对特定技术领域的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计划，征集技术中心的承担单位。

原则上，每个特定技术领域设置不超过两个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

第九条 各类符合条件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均可提出作为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承担单位的申请。

每个企事业单位只能作为一个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的承担单位；每个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承担单位的数量不超过一个；每个企事业单位每次申请作为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承担单位的数量不超过一个。

已经获得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称号的企事业单位，不宜再作为其他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的承担单位。

第十条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承担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银行账户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能够为国家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建设期和运行期的各项工作提供所需要的资金和其他条件；
- （三）在特定的环境保护技术领域，具有与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相称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实力，具有全国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工作业绩、实验装备和人才队伍；
- （四）能够在建设期内完成预先设定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目标，并采用污染治理技术实验评价方式，利用实际生产装置或规模相近的试验装置进行检测，由技术评价服务机构对技术成果予以评价。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期原则上应控制在三年以内，研发技术难度较大的，可放宽至五年。利用其他单位研发、出售、转让的技术，从事相关装备或产品的销售、安装、运行等业务，不具备自主的环保技术创新、研发能力的单位，不宜作为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的承担单位。

第十一条 有意承担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应对照技术中心基本条件要求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计划，选择本单位的优势领域，自主开展相关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活动；在能力建设活动结束后，适时向环境保护部提出授予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称号的申请。

不属于已公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计划内容的申请，环境保护部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提出授予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称号申请的单位，应提供下列材料和证明文件：

- （一）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
- （二）申请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三）申请单位的银行开户证明；
- （四）申请单位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业绩报告；
- （五）申请单位环境保护技术研发计划。

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业绩报告，应说明本单位目前环境保护技术创新工作总体情况，包括实验检测装备条件、技术研发资金投入、主要技术研究人员数量和名单、对单位所在地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情况等。

环境保护技术研发计划，应与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计划中提出的未来污染物净化技术研发需要相对应，明确技术研发周期、技术成果实验评价计划等；技术研发和实验评价时间安排应与技术中心建设周期相适应。

申请材料经单位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环境保护部；申请单位为环境保护部直属单位的，可直接向环境保护部报送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组织技术支持单位对申请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要求的，将材料退回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通过初审的申请事项，在环境保护部网站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包括申请单位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业绩报告、环境保护技术研发计划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申请单位的技术创新能力、技术研发工作业绩、科研诚信水平、管理水平、经济实力、技术研发计划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提出意见。环境保护部将公示期间收到的公众意见反馈给申请单位，由申请单位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四条 科技标准司组织专家对通过公示的申请进行论证。论证的主要内容是：

- （一）申请单位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业绩报告的真实性；
- （二）申请单位环境保护技术研发计划与国家技术需要的一致性，以及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第十五条 通过专家论证后的申请，报环境保护部进行审批。通过审批的申请，由环境保护部发文通知申请单位，同意其开展国家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建设工作，并明确在建设期内可对外使用的技术中心临时名称、技术中心在建设期的主要工作目标和验收的主要依据。文件同时抄送申请单位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审批的申请单位名单及相关信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上公布。

申请单位应按文件要求开展技术中心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对于在公示、论证和审批过程中，存在重大争议问题、发现重要不符合要求事项的，应停止相关工作，由科技标准司通知申请单位，说明原因并退回申请。

第三章 建设、验收与命名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在技术中心建设工作中，应以国家需要的特定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活动为核心，按照经批准的环境保护技术研发计划开展工作。

申请单位应将建设技术中心与提高本单位技术创新能力相融合，实现技术中心与其承担单位的一体化管理，不在单位内部另设技术中心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技术研究人员。技术中心建设工作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进行。

第十八条 对申请单位技术工作成效和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对技术中心建设工作进行验收均以经批准的环境保护技术研发计划为依据；技术研发活动应按照既定的计划进行，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报告。

在技术中心建设期内，申请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前，向科技标准司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在技术中心建设期间，申请单位可对外使用“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筹）”的临时名称，但不得使用正式称号。

第十九条 技术研发工作完成后，申请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技术实验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委托技术评价服务机构对技术成果予以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按计划完成技术中心建设工作后，可申请验收。申请单位应编制技术中心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并填报验收申请表（格式见附件2），经单位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环境保护部；申请单位为环境保护部直属单位的，可直接报环境保护部。

第二十一条 科技标准司组织技术支持单位对申请单位的验收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要求的，将材料退回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通过初审的验收事项，在环境保护部网站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包括申请单位环境保护技术研发计划完成情况。

第二十二条 科技标准司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公示的申请单位进行验收审查。验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申请单位环境保护技术研发计划的落实情况、技术成果的完成情况以及技术实验评价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通过验收审查的申请单位，经环境保护部批准予以正式命名，并向社会公告。自命名之日起，申请单位方可对外使用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的正式名称。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称号的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内的技术中心名单在环境保护部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四条 在验收过程中，出现重大争议问题、发现重要不符合要求事项的，应停止验收工作，由环境保护部通知申请单位，说明原因并退回验收申请。

第二十五条 逾期未完成技术中心建设计划的，由环境保护部通知申请单位终止建设工作，并更新环境保护部网站上的技术中心建设情况相关信息。

环境保护部可视情况重新征集技术中心的承担单位。

第四章 运行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获得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命名的单位，应继续开展特定领域的环保技术研发活动，不断提高技术的实际效能、可靠性与适应性，使技术创新能力、工作业绩和技术水平在全国同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并积极参与前瞻性的国家污染治理先导技术研究工作。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鼓励技术中心承担单位和通过审批的申请单位，以各种方式、利用各种资源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活动，参与国家环境保护技术文件制订工作；支持相关单位分别以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的正式名称和临时名称，申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技术研究计划项目，向社会组织和各级政府及其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环保技术服务。

第二十八条 技术中心承担单位应根据所承担的任务，对国内外特定领域环保技术发展和应用状况进行跟踪研究，于每年年底前向科技标准司报送特定领域技术研发进展与应用情况的综述报告。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部不定期组织技术支持单位，对技术中心承担单位的技术工作绩效进行评价。

对于不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条件要求的，应进行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称号。

第三十条 技术中心承担单位若拟不再继续开展相关工作，或无法继续满足技术中心的要求，可主动向环境保护部提出撤销技术中心称号的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采用两段文字命名，即“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特定技术领域名称”。

特定技术领域设置两个技术中心的，以所在城市名称加以区分。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不举行任何形式的技术中心命名和授牌活动，不统一制作标牌。获得命名的单位，可按规范的样式自行制作标牌（样式规格见附件3），展示于单位的适当位置。

第三十三条 申请单位在环境保护部批准、命名前，擅自对外使用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正式称号的，由科技标准司通知申请单位整改；拒绝改正的，环境保护部取消其命名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月 日起实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环发[2004]137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授予的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称号，有效期自命名之日起顺延至五年；承担单位可按本办法规定，申报相应技术领域的技术中心称号，获得批准后使用新的称号，同时停止使用原称号。有效期结束后，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称号停止使用。

附 1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称号申请书格式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称号申请书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称号技术领域：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制

申请单位	(应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中名称一致)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与 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定电话	(含区号)	
经办人与 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定电话	(含区号)	
申请称号 技术领域	(应与中心建设计划中的内容对应)		
在该技术领域,本单位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工作业绩是否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金	万元		
主管部门	(单位无主管部门不填写)		
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业务范围、产权结构、技术研发经费主要来源、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已具备的实验和检测条件等)		

|

<p>单位基本情况</p>	
---------------	--

<p>单位污染治理 技术创新与研 发工作情况</p>	<p>(最近5年内,自主开展技术创新工作情况,投入技术研发经费数量,取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技术研发成果及实际应用情况)</p>
------------------------------------	---

<p>申请称号技术领域研发计划主要内容</p>	<p>(包括目标污染物名称、技术主要性能指标及目标值、投入研发经费额度、实验评价时间安排等)</p>
<p>主管部门意见</p>	<p>(无主管部门不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p>
<p>单位所在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p>

附 2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工作验收申请书格式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工作 验收申请书

申请验收单位： (盖章)

申请称号技术领域：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制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与 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定电话	(含区号)	
经办人与 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定电话	(含区号)	
申请称号 技术领域			
主管部门	(单位无主管部门不填写)		
环境保护部同意开展 中心建设工作文件号			
申请称号技术 领域研发计划落 实及完成情况			

申请称号技术
领域研发计划落
实及完成情况

<p>研发技术实验 评价情况</p>	
<p>主管部门意见</p>	<p>(无主管部门不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p>
<p>单位所在地省 级环保行政主 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p>

附3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标牌样式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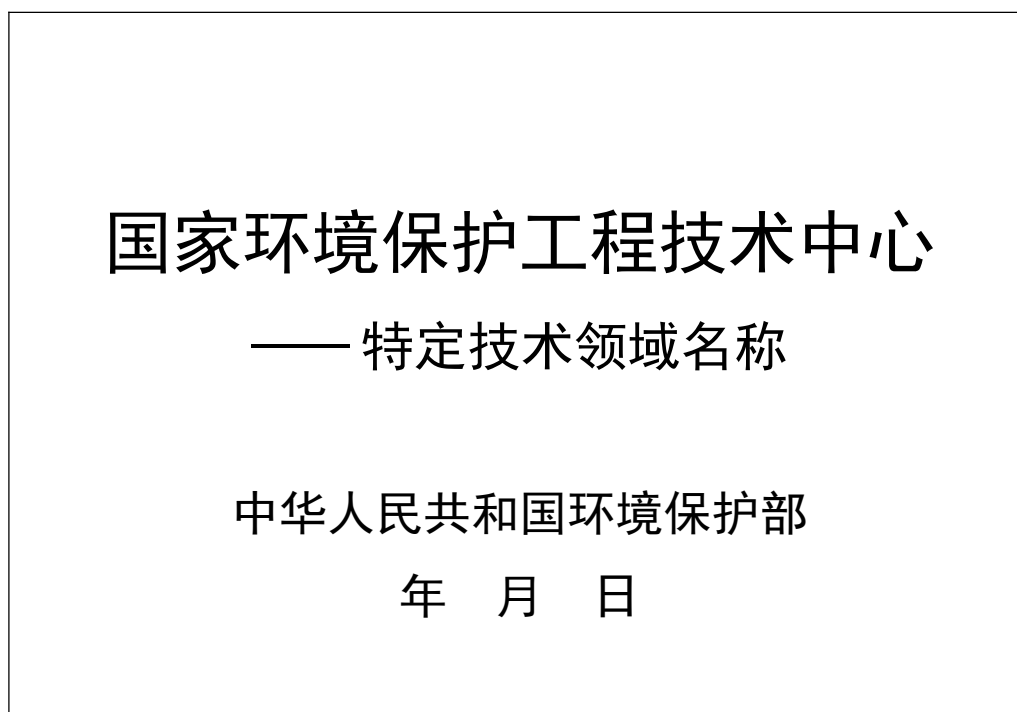
材质：黄铜板材

规格：长 600 毫米，宽 400 毫米

文字颜色：黑色

字体：黑体

示意图：



标牌上的时间为环境保护部命名公告的发布日期